

委 任 書 年 調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住所或居所	電話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
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

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平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